

臺中市政府第 8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為了請徐副市長由立法委員轉任副市長，本人親自去了徐副市長府上兩次，徐副市長基於對大臺中熱愛，認為換跑道也許可以直接對大臺中市民多做一點事情，最後終於被說動，在此特別感謝徐副市長，也對徐副市長有無限期許，待會市政會議結束後將舉辦就職記者會，歡迎各位記者朋友蒞臨指教。(主辦機關：各機關)
- 二、日前統聯客運司機蔡坤霖先生在駕駛大客車自臺北市出發要到臺中的途中，因為心肌梗塞發作，蔡先生忍痛將車輛駛至安全處所後隨即昏迷，雖然經過搶救，但最後仍失去了生命，不過車上 31 名乘客皆因他的捨命相救而毫髮無傷。蔡先生的義行，讓我們感佩，為表達臺中市民的共同心意，今天我們以臺中市政府的名義，對於設籍於臺中的蔡先生頒發忠勇獎章，來追思並感激蔡先生捨命救人的義行，同時感謝社會局主動簽辦這個案子，讓社會大眾瞭解這是個值得肯定的事蹟，也勉勵公務同仁仔細思考，將民眾的需求放在第一位。(主辦機關：社會局、各機關)
- 三、上週全國一致推動校園反霸凌的工作，希望爾後在校園不再發生，因為校園霸凌不但會傷害同學、影響學習，將來也會對社會造成不良後果甚至變成治安問題，在此請蔡副市長督導解決這個問題，並請主管機關教育局負起責任，務必把反霸凌的工作做到最好。大約四、五年前，原臺中市也曾大力推動反家暴，當時臺中市也是全國唯一推動的縣市，因為推行得很成功，小朋友除能熟記 113 專線外，也會開始關心周邊是否有需要關懷的人，日前我在反霸凌記者會上也重申，在臺中市撥打 113 不僅能處理家暴問題，學校的霸凌事件也可以打這支電話，如果民眾記不住 113，也可以打 1999 尋求協助，特別在此提出給教育局參考，也請各區公所協助反霸凌的推動。(主辦機關：教育局、各區公所)

四、民眾對市政府的工作有所指教時，有時會藉由媒體或透過議員、立委等民意代表來反映，有時則會直接洽詢市政府來解決，因此本府研考會特別做了一份調查報告，統計自去年12月25日到今年1月31日期間(計37天)，民眾除逕洽主管機關解決問題外，最常透過市政府來解決問題的四種管道及統計數據如下，也請各機關納入參考：(主辦機關：研考會、各機關)

(一)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累計上網 2,054,631 人次

平均每天5萬多人次，足見民眾相當倚賴從市府網站上得到訊息，因此資訊網一定要做好。

(二)縣市整合1999話務系統-累計受理30,569通來電

平均每天826通民眾來電，且滿意度高達9成8，在此感謝1999同仁的辛苦。

(三)六個服務中心-累計受理20,292件申辦案件或市政諮詢服務

平均每天受理548件，受理案件相當多，足見服務中心已逐漸受到民眾的支持並就近洽公而不必大老遠的跑到新市政中心來。另研考會的統計資料只有受理案件的分類，也請研考會針對各地的資料進行整理及了解。

(四)市長信箱-受理1,594件

猶記得紅極一時的市長信箱曾高達每天200多封民眾來信，但是現在已降到每天只有43封來信，足見前述三個管道已能提供民眾很多服務，並順利為民眾解決問題，因此就不再需要到市長留言陳情，這是很好的現象。

五、請各機關依據李(立德)參事的說明，今天有提案的機關，務必在今天下班之前將完整的提案內容送到議會聯絡小組統一編印，之後如果還有自治條例需提送議會審議，請各機關務必在3月21日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俾利彙送3月23日程序委員會。至於編印的經費，將視各局處提案頁數比例分攤或由民政局匡列的預算來支應。(主辦機關：民政局、議會聯絡小組、各機關)

六、有關報載教育局「不理會議員的建議案」及「公文旅行三周」等問題，我想有很多是溝通不良所引起的問題，畢竟教育局管轄範圍非常龐大，有

300 多間學校，因此，請務必要加強與校長及各機關學校人員的溝通聯繫，並縮短公文旅行的時間。另在此重申辦會辦公文務必在 24 小時內處理完畢，以增進公務效率。(主辦機關：秘書處、教育局、各機關)

七、今年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致元宵節燈會的招標較晚、籌備時間不足，但是在主辦單位觀光旅遊局及相關機關的協助之下，仍圓滿成功地辦理完成，在此感謝各機關的辛勞，雖然民眾反映燈會仍有很多的改進之處，但我相信來年在準備時間更充裕的情況下，臺中燈會一定可以做得更好。另外，建議觀光旅遊局也可以參考豐原區舉辦燈會的經驗，不用一次發包給民間業者，而可以採用補助經費的方式，邀請彰化監獄、臺中監獄或各個社區、學校參與花燈製作，之後並評比作品並發放獎金，如此不僅讓燈會更精采可期，執行的經費也大大減少，並讓地方更有參與感。(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

八、有關報載梧棲區公所利用台電回饋金為民眾投保意外險，因屢次流標而使民眾權益受損乙案，經民政局說明後，我們知道是因為招標案件流標才會無法完成保險續約，並非媒體報導因縣市合併後預算尚未審議通過而遭到擱置，但是畢竟案件一再流標，也必然影響民眾權益，在此請民政局、梧棲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及烏日區公所等尚未完成招標的公所回去檢視所訂定的投標資格、審核標準等合約內容，儘速完成發包作業。另外，因為保險公司不可能同意追溯理賠，針對這段空窗期要如何保障民眾權益等問題，也請民政局與相關公所、經濟發展局及秘書處等機關共同研議解決辦法，以維護市民權益。(主辦機關：秘書處、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梧棲區公所、烏日區公所、龍井區公所)

九、100 年度本府編列 10 億 5 千萬元災害準備金，請各區公所於 3 月份開始辦理道路排水公共設施動支災害準備金開口契約的招標，並於 5 月防汛期來臨前簽訂契約，同時請建設局及農業局將相關額度、可辦理事項及災修的項目等規定送給各區公所辦理，以積極進行防汛工作，降低天然災害損壞。(主辦機關：建設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8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 案號 | 單位 | 摘要 | 決議 |
|----|-------|---|----------------------------|
| 01 | 民政局 | 檢送「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本案通過，並授權民政局修正文字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2 | 財政局 | 檢送「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3 | 經濟發展局 | 檢送「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4 | 經濟發展局 | 檢送「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5 | 觀光旅遊局 | 檢送「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6 | 消防局 | 檢送「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乙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7 | 消防局 | 檢送「臺中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乙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8 | 文化局 | 檢送「臺中市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9 | 文化局 | 檢陳「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 | | |
|----|-------|---|----------------------------------|
| 10 | 文化局 | 檢送「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11 | 文化局 | 檢送「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12 | 地政局 | 檢送「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13 | 法制局 | 檢陳「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
| 臨1 | 都市發展局 | 檢送「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本案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修正文字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2 | 都市發展局 | 檢送「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3 | 都市發展局 | 檢送「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4 | 都市發展局 | 檢送「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5 | 都市發展局 | 檢送「臺中市辦理都市更新拆遷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本案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及法制局修正文字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6 | 都市發展局 | 檢送「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 | | |
|----|-----|--------------------------------------|----------------------------|
| 臨7 | 地政局 | 檢送「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 本案通過，並授權地政局修正文字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臨8 | 地政局 | 檢送「臺中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地租減免議定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 本案通過，並授權地政局修正文字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